

2022 年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服务 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CYZC-2022-014



采 购 人：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1
二、谈判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6
六、授予合同	19
七、质疑和投诉	19
八、项目验收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21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1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	22
一、评分办法	29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第五章合同协议书	34
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资格审查材料	41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2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5
（七）信用记录查询	43
（八）谈判保证金	44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4
二、商务文件组成	46

(一) 竞争性谈判函	46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50
(三) 谈判报价明细表	51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53
三、技术文件组成	54
(一) 技术方案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ZC-2022-014

项目名称：2022 年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采购主要内容：2022 年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服务采购项目（三次）（调查立档、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5(日历日) 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的全部工作任务；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任意一项均可）；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任务；（提供承诺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20号

联系方式：13899335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B1616室

联系方式：133690226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静

电 话：1336902265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2年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回王西路20号 联系人：库尔班·热合曼 联系方式：1389933515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B1616室 联系人：周静 联系方式：13369022654
4	项目预算	45万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任务；</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依法注册、具有合法的法人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任意一项均可）；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的全部工作任务； （提供承诺书）</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	信用查询时间	（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备选方案	不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1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2年10月1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3	谈判保证金	1、缴纳方式：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提交保证金 2、金额：玖仟元整（¥9000元） 3、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908210100100094447 开户行名称：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递交时间：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谈判响应文件指定帐号（以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4、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4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谈判有效期	__60__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	质量标准	合格
22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同采购人订立付款方式
24	样品携带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质疑要求</p> <p>(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p> <p>(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要求一次性提出。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注意 事项		<p>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如未提供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2、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谈判期间电脑</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网络环境畅通，以便谈判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p> <p>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根据新疆政府采购网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参与谈判、解密的响应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认可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谈判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距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材料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3)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3.9 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4.3 《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总价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谈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7)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拟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谈判保证金

3.8.1 单位账户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缴纳提交保证金，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谈判的有效期

3.9.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谈判、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谈判；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谈判

5.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6.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3家。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

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

条例》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哈密赛乃姆保护传承 2022 年工作计划

哈密赛乃姆艺术文化概况简述

赛乃姆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莎车县传统舞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民间每个地区的赛乃姆舞蹈都有着独特的风格，东疆地区的哈密赛乃姆、南疆地区的喀什赛乃姆、北疆地区的伊犁赛乃姆。

哈密赛乃姆因受汉族和蒙古族文化影响较多，哈密赛乃姆的节奏比较缓慢，其中还留存了一些少见的节拍。哈密赛乃姆舞台演出形式大多以爱情题材为主，由男女演员共同完成。

2008 年 6 月 7 日，维吾尔族赛乃姆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编号Ⅲ-96。

2022 年计划完成以下工作：

- 1、调查立档
- 2、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
- 3、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
- 4、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

（详见附件）

附件 1. 调查立档

哈密赛乃姆调研与资料整理计划

整体时间周期：30-55 天，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先期调研与准备 3-10 天

在哈密当地，了解目前传承人分布情况，从县级以上传承人及民间，筛选出优秀的、具有代表性的传承人团队及个人，具体以调研情况而定；团队演奏旨在保障最终哈密赛乃姆呈现的质量与水准。

第二阶段 正式记录立档阶段 4-5 天

对精选的传承人团队及个人进行采访、肖像照、音乐演奏、影像记录等工作（具体根据调研的情况确定）。

(1) 录音方面：采用指向性话筒（2-4 支）专业收音方式，并配置调音台现场调音，多轨道同期电脑输入。

(2) 影像方面：多机位拍摄赛乃姆演艺影像资料，选用超高清采集设备，画质达到多场景使用功能。

(3) 传承人采访：采用现场采访与速记模式，专业指向性话筒收音。

(4) 肖像照：采用专业摄影设备与技术，打造室外影棚效果。

第三阶段 后期资料处理阶段 25-35 天

对精选的传承人团队、个人的视频进行剪辑、混音等工作，对优秀具有代表性传承人的资料翻译、整理、建表归档等工作，对团队及个人肖像照进行精修、制表。

最终成果展现

(1) 纸质档案套装资料包含：个人与集体精修肖像照、演唱歌词、优秀传承人资料表格。

(2) 电子档案包含：哈密赛乃姆团队演奏及优秀个人精彩演奏片段、优秀个人采访及演奏。

费用预算：20 万元

	类别	劳务费	餐费	住宿	人数	天数	动车	小计（元）
前期调研	田野调研成员	500	120	200	3	4	333	11826
	车辆（1 辆）	600			1	5		
现场影音文字记录	田野调研成员	500	120	200	3	4		78752
	专业录音老师	3000	120	200	1	4		
	录音助理	1000	120	200	1	4		
	摄像老师	3000	120	200	1	4	333	
	灯光老师	2000	120	200	1	4		
	摄影主机位	1000	120	200	1	4	333	
	摄影老师	2000	120	200	1	4	333	
	摄像助理	500	120	200	1	4	333	
	文字翻译记录	500	120	200	1	4		
	车辆（2 辆）	600			2	6		
后期制作			单价		时长	段落		
后期制作	音乐剪辑、混音		1000		1	12		57000
	肖像照精修制作		50		1	60		
	影像剪辑、最后合成		3000		1	12		
	短片翻译		500		1	12		
						天数		
设备租赁	Nemann t1m170R 录音 6 支+	2000				4		36000
	ARRI 艾丽莎 SXT+ARRI 镜头套组	5000				4		

	莱卡 M10 Monochrom+镜头 整组	2000				4		
传承人	误工补贴费	200			16	4		17280
	餐费	80			16	4		

附件 2. 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是联结民族情感、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基础。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和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为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促进非遗保护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保护我区文化多样性，进一步拓展视野、理清思路、强化信心，以更加创新的理念和探索投入到非遗传承保护工作中，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计划举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训工作，帮助其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重要技艺的把握，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

培训对象

自治区级、市级各民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包括一区两县及各乡镇文化站站长或负责干部）凡年满 20 周岁以上，70 周岁（要考虑传承人身体状况）。

培训人数

参加培训人员 50 人

培训师资

高校学者、智库行业专家、优秀传承人

培训方式

面授学习（理论授课、现场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

培训内容

一、理论课程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4、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 5、哈密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6、哈密市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 7、哈密市非遗传承人考核办法等进行普及与解读

二、现场教学

非遗传承人及专家交流：邀请维吾尔族赛乃姆的专家进行面对面授课、理论授课、现场教学、情景模拟分组 PK 比赛等帮助其强化对优秀传统文化和重要技艺的把握，拓宽眼界和知识面，提高学习和传承能力。

费用预算 10 万元

讲课费	3.45 万元	550 元/按小时（6 人）
住宿费	0.84 万元	6 人*5 天*280 元/天
餐费	0.29 万元	6 人*4 天*120 元/天
老师交通费	0.61 万元	3 人*往返车费 622 元+2 人*往返 2100 元
学员住宿费	2.25 万元	50 人*150 元/天*3 天
学员餐费	1.8 万元	50 人*120 元/天*3 天
课程辅助费	0.76 万元	1. 学习资料：100 人*25 元/人 2. 布标、摄影、矿泉水等 3. 优秀学员 6 名 奖励

附件 3. 展示展演和宣传普及

选取疆内城市乌鲁木齐或伊犁或库尔勒或若羌县等作为本次展示展演活动的城市,开展“新疆维吾尔赛乃姆巡回”展示展演活动。促进新疆赛乃姆各地区传统文化的交往、交流和融合,更好的学习和提升艺术水平,进一步扩大维吾尔族赛乃姆的影响力,同时宣传推介新疆艺术,加深民众对国家级非遗—新疆维吾尔赛乃姆的认识。

费用预算 15 万

1. 开展“新疆维吾尔赛乃姆巡回”展示展演活动: 10 万元

2、组织传承人参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对口援疆 19 个省市非遗展览” 及疆外展演: 15 万元

交通费	4.6 万元	1. 疆内交通: 350 元/人×10 人=0.35 万元 2. 乌鲁木齐至伊犁: 1000 元/人×10 人=2 万元*2=2 万元 3. 伊犁至乌鲁木齐: 1000 元/人×10 人=2 万元*2=2 万元 4. 市内交通补贴: 50 元/人/天×10 人×5 天=0.25 万元
餐费	0.6 万元	120 元/人/天×10 人×5 天=0.6 万元
住宿费	1.5 万元	1. 乌鲁木齐: 250 元/人/天×10 人×2 天=0.5 万元 2. 伊犁: 250 元/人/天×10 人×4 天=1 万元
场地租赁费	1 万元	2500 元/天×4 天=1 万
舞台费用	1.2 万元	设计舞台 安装 1.2 万元
展品运费	1.1 万元	1100 元/立方米×5 立方米×2=1.1 万元

参加全国非遗宣传及对口援疆非遗展	5 万元	交通费：动车：0.67 万元（哈-乌-哈） 333 元/人/次*10 人*2 次； 机票：5 万元（乌—广州—乌） （0.25 万元/人/次*10 人*2 次）； 住宿费：3.2 万元（400 元/人/天*10 人*8 天）； 保险：100 元/人*10 人*2 次=0.2 万元 传承人误工费：0.8 万元 （100 元/人/天*10 人*8 天） 宣传资料：0.13 万元
------------------	------	--

附件 4. 必要传承实践用具购置

根据情况相关人员 购买服装鞋帽、乐器。

费用预算 1 万元。

人数	服装（套/元）	鞋子(双/元)	配饰（套/元）
8	700	300	25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本章第二款进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缴纳税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小微企业声明函	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编制使用中文（有其他语言时，不影响阅读或关键内容有中文翻译）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盖章齐全（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	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声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上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响应报价	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具有唯一性，未提交选择性报价，最终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备选方案	不接受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		
		谈判的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		
		主要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1、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上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谈判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情况下以第二次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人。

2、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

5、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及财库[2007]2号令”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二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_____）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_____）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

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_____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信用记录查询
- (七) 保证金
- (八)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 竞争性谈判函
- (二)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 技术方案
-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1 年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无需提供，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任意一项均可）；

（2）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谈判，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谈判，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提供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谈判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单位）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二、商务文件组成

(一) 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接受谈判文件所列须知中条款的约定，并保证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谈判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谈判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首次谈判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金额	包含内容	备注
1				
2				
3				
...	...			
	其他			
总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供应商在填写此表时还可进行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后附，具体自行编制。

2. 此表中总计必须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首次谈判报价一致。报价明细名称须与《谈判服务清单》中服务名称对应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 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 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及材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参数响应证明材料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可另页描述。

2. 供应商须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的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参数证明材料。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或谈判文件中规定区间的，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3. 供应商必须填写此表，如此表中所填写内容无法满足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其他内容不一致，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谈判文件内容，否则评审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对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

(二)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方案，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人员（包括人员数量及专业）、设备投入计划及措施
- (4) 服务、验收方案
- (5) 售后服务说明，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6)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